**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民主办学进程，营造和谐的办学氛围，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和学术队伍建设方面的“智囊团”作用，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章程》、《福建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成立文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对学院有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与咨询的院内最高学术组织。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各博士点第一带头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院返聘知名教授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科研的副院长担任。设秘书1名，由院科研秘书担任，负责委员会具体事务。学术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无法到会主持时由其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因身体、聘任变动及退休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由学院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审议、通过院党政联席会议提请的有关学术事务。

第七条 审议、处置学院老师的学术评价、争议及学术道德规范等事项。

 第八条 审议、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

 第九条 审议、推荐各类人才项目等事项（含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与校名誉、客座、讲座、兼职教授聘任人选）。

 第十条 审议、评定校院设立的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和人才专项等事项。

第十一条 定期向院党政联席会议提供学科发展信息、学术研究动态和学院发展的建议。

第十二条 讨论、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提请议决其他重要问题或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若有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票决或其它形式决定有关事项、议案是否通过，原则上应以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委员会审议、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职责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全体会议。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行。